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FUNG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將錄得重大虧損，主要由於就整批銷售滯銷存貨給予折扣而撇減存貨所致。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所作初步評估，有關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外聘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並有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落實後方可作準。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公佈。

* 僅供識別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志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志明先生及俞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蕙芬女士、譚炳權先生及蔣超先生。